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070 号



监测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编

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报告编写人： 杨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周亚东贾淑伟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41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 杨坤

工作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022 号

杜苏婉同志于 2016 年 8 月 8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井场周边



井场道路



采油树



井牌



管道桩标识牌



井场

目录

表一、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6
表四、工程概况.....	7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8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27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9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环境监测计划.....	39
表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40
表十一、附件.....	43

表一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3.3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948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0 年 4 月		
设计生产规模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实际生产规模	/	调试日期	2021 年 2 月 14 日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35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7.5	比例（%）	8.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9.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3.3km 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生</p>				

<p>试运行)</p>	<p>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948号)。为了 YueM25-H1 井钻井成功后及时进行油气开采与集输,优化区域油气集输管网分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投资 326 万元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3.3km 处实施“YueM25-H1 井集输工程”。</p> <p>YueM25-H1 (跃满 25-H1) 井钻井工程单独环评,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315 号),YueM25-H1 井设计钻井深 7833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YueM25-H1 井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开钻,2021 年 01 月 09 日完钻;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试油;于 2020 年 4 月,由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 YueM25-H1 (跃满 25-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 YueM25-H1 (跃满 25-H1) 井钻井工程已完成,有油气显示,需进行配套建设集输工程。</p> <p>YueM25-H1 井集输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3.3km 处。本工程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1'26.35",北纬 40° 46'53.34",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1'08.11",北纬 40° 46'31.0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4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948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p> <p>本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开工,于 2021 年 2 月 14 日完工,预计产气量 9000m³/d、产油量 80t/d。</p> <p>2021 年 4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p>
-------------	---

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2021 年 5 月 20 日-5 月 23 日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4) 水环境：本项目地下水井水质状况。</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燃烧废气。 运营期：柴油发电机、井口、管线接口、阀门、场站、闪蒸罐、储罐无组织挥发烃类。</p> <p>(2) 水环境 施工期：生活污水（BOD、COD 等）。 运营期：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p> <p>(3)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 运营期：井场（柴油发电机、天然气压缩机等机械设备）厂界噪声。</p> <p>(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土方。 运营期：油泥（砂）、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 施工期：临时占地情况调查、植被影响调查。 运营期：生态环境（土壤、植被恢复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地处沙漠腹地，地质类别及功能单一，没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p>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p>根据《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环评报告》，环评期间环境质量标准如下：</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p> <p>(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p> <p>(4)《土壤质量环境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井场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高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p> <p>2、井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p> <p>3、土壤：《土壤质量环境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p>

表四工程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地点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3.3km 处。本工程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2°41'26.35",北纬 40°46'53.34",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2°41'08.11",北纬 40°46'31.0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4-1。

(2) 井史情况

YueM25-H1 井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开钻,2021 年 01 月 09 日完钻;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试油,于 2021 年 6 月,由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 YueM25-H1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12 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作。

(3) 项目组成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新建采油树 1 座、60kW 防爆电磁加热撬 1 座、电控信一体化撬 1 座,并配套建设电气、自控、通信、防腐保温、消防等工程;新建 YueM25-H1 井至跃满 25 井集输管线 1 条,总长度 1040m,管递埋地敷设。管线走向见图 4-2。

具体建设见表 4-1,本项目设备一览表量见表 4-2。



图 4-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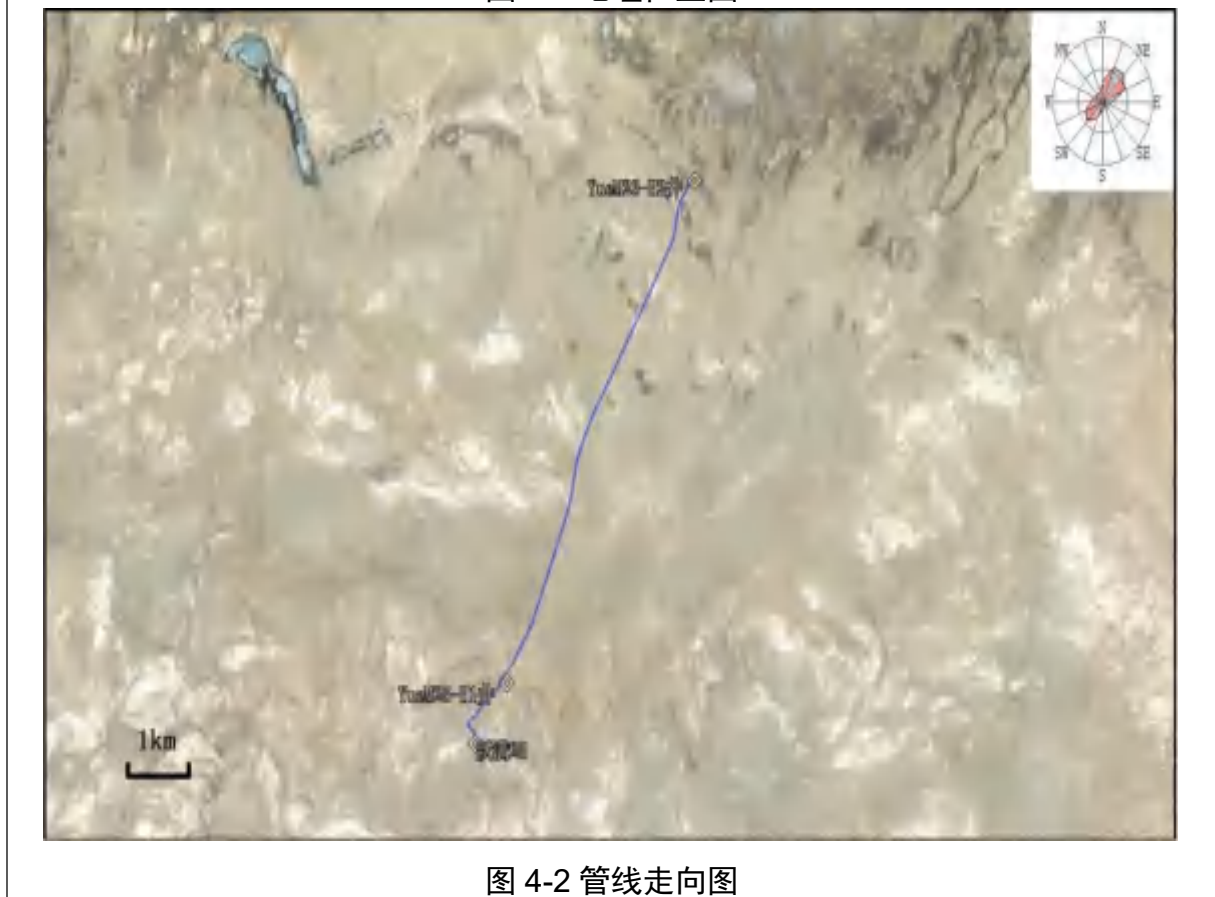


图 4-2 管线走向图

表 4-1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单井井场	新建单井井场 1 座, 井场内设采油树 1 座、60kW 防爆电磁加热器 1 座、电控信一体化橇 1 座。设备地基铺设 100mm 厚净戈壁石, 素土夯实, 井场周围铺设草方格。	一致
	集输管线	新建 YueM25-H1 井场至跃满 25 集输管线 1 条, 管线长度 1040m, 设计压力 5.5Mpa, 采用酸酐固化玻璃钢管道, 管线规格为 DN100, 管线输送介质为油气水混合物, 混合物内含有 H ₂ S。	一致
配套工程	供电	井场新建 200kVA 双杆终端变压器台 1 座。	一致
	通信	井场设工业以太网光纤传输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一致
	自控	RTU 控制系统设置无线通讯模块、I/O 接口模块、RS485 通讯模块、以太网模块 (RJ45 接口) 等设备。配置采油树油压、套压指示; 回压温度指示; 回压压力指示及高、低位联锁; 电磁加热器进出口温度指示及采油树、井口及电磁加热器气体指示、报警等参数。	一致
	防腐保温	工程建成投运后, 场站无人值守, 无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亦无废水产生	一致
	消防	井场内设 35kg 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 个。	一致
	供热	井场设 60kW 防爆电磁加热器 1 座。	未建设
	防沙治沙	井场四周草方格宽度为 20m; 外输管线两侧各铺设 3.5m 宽草方格。	一致

(3) 管线敷设工程

新建 YueM25-H1 井至跃满 25 井集输管线 1 条, 总长度 1040m, 管递埋地敷设。

(4) 依托工程

1、跃满西 1#计转站

YueM25-H1 井所采出的油气水混合物混输至跃满西 1#计转站处理。

跃满西 1#计转站工程内容包含于“哈拉哈塘油田跃满西区块碳酸盐岩油藏初步开发方案”中, 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 (新环审 (2020) 18 号, 详见附件 3), 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 预计 2020 年 12 月底建设完成并组织竣工验收, 可以满足本工程依托需要。

2、跃满 25

跃满 25 工程内容包含于“哈拉哈塘油田跃满西区块碳酸盐岩油藏初步开发方案”中,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新环审(2020)18 号,详见附件 3),目前已建设完成。

3、哈一联合站

哈一联是哈得逊油田第 2 座多功能大型沙漠油气集中处理站,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距哈四联西北 7.0km,距本工程东约 80km,占地面积 $3.5 \times 10^4 \text{m}^2$,设计原油处理规模 $100 \times 10^4 \text{t/a}$,预留可扩展原油处理规模 $50 \times 10^4 \text{t/a}$,含油污水处理规模 $5000 \text{m}^3/\text{d}$,注水规模 $3050 \text{m}^3/\text{d}$,清水处理能力为 $90 \text{m}^3/\text{d}$ (消防用水、生活用水)。

哈一联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开工,2005 年 12 月 11 日投产一次成功,是一座集油、气、水处理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处理站,其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均具备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承担目前哈得油田 4 座计量间 40 口油井的油、气、水处理和站外 3 座配水间 10 口注水井的配注水任务。

哈一联合站为《哈德 4 油田新增 90 万吨产能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的建设内容,该项目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哈德 4 油田新增 90 万吨产能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自函[2005]161 号)。

4、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本工程井下作业废水、生活污水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包含于“塔里木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工程(哈拉哈塘、轮南、克拉苏、英买力、塔中、塔河南岸、塔西南区块)”中,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新环函[2016]1626 号)。

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位于沙雅县南部,东距本工程约 35km,该环保站的四周均为荒漠,周边无居民点。环保站占地面积约 91955m^2 ,站址西部由北向南依次为 2 座生活垃圾填埋池、 20000m^3 污水蒸发池、污水处理设施兼注水设施区、 1500m^3 隔油池、注水系统等;东部由北向南依次为 2 座工业固废填埋池、固废处理装置区、循环水池、 15000m^3 聚磺泥浆暂存池。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处理规模 $120 \text{m}^3/\text{d}$,钻试修废水处理规模 $300 \text{m}^3/\text{d}$ 。

2019 年 1 月 23 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组织验收会议对“塔里木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工程(轮南、塔中、塔河南岸区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

了审查（附件 6），并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对现场进行了查验，完成自主验收。

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设计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处理规模 100m³/d，钻试修废水处理规模 120m³/d，可以满足区块内每年 60-70 口井处理量。本工程属于计划内依托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范围内。完全可依托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5、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

本工程产生的油泥（砂）及清管废渣依托塔里木油田轮南绿色环保站处理。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位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轮南镇轮南供水末站以北、轮南 202 井以东，2011 年投入运营，东北距本工程约 150km，占地面积 18560m²，设计处理能力 10500m³/a，站内设间歇式三级混合洗涤装置一套，6000m³ 含油污泥储存池一座。由下属公司（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编号 6528220033）总组织承包和运营。轮南绿色环保站没有单独立项，包含在英买力潜山油藏地面工程中，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评报告，原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评价函〔2010〕251 号进行批复（附件 7），新疆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原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函〔2014〕673 号（附件 8）通过验收。

（1）依托可行性

轮南绿色环保站目前年处理含油污泥 1×10⁴m³/a，二期扩建后总处理能力达 4.05×10⁴m³/a，根据生产状况，优先处理新产生含油污泥。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优先接纳本工程的含油污泥，可以满足本工程区域含油污泥处理的需求。

（5）工艺流程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井场设备安装、集输管线敷设。

井场设备安装，就是在现有钻井期征占的用地范围内，进行油气开采设备安装。具体需要安装采油树 1 座、60kW 防爆电磁加热器 1 座、电控信一体化橇间 1 座，并配套建设电力、土建、防腐、自控等工程。

集输管线施工内容主要为新建 YueM25-H1 井至跃满 25 井场阀组集油管道，管径 DN100，总长为 1040m，材质为酸酐固化玻璃钢管道。集油管道除自然井场内周围 20m 采用 20G 钢制管道外其余均采用酸酐固化玻璃钢管道。

管线施工工艺流程详见图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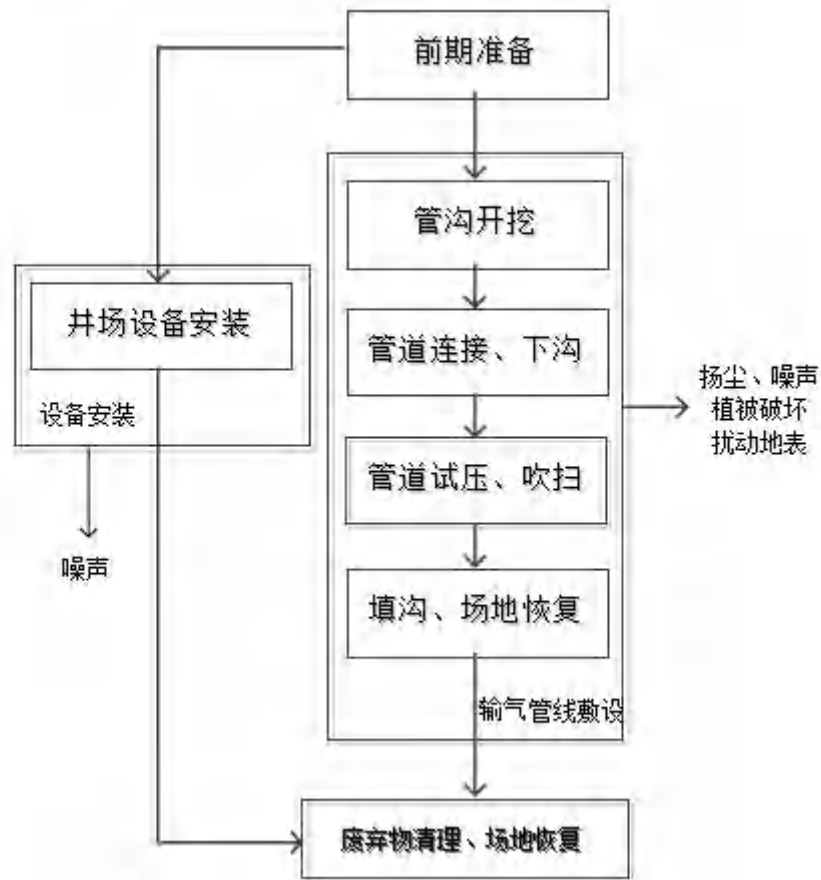


图 4-10 施工阶段工艺流程图

本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分为前期准备、施工建设、废弃物清理及场地恢复等，具体如下：

(1) 前期准备

对井场占地、输油管线占地进行场地平整；设置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场地。集输管线新增临时占地包含在《YueM23-H2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增临时占地范围内，因此本工程集输部分不需要新增占地。

(2) 施工建设

井站采用一体化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3) 输油管线敷设

①管沟开挖

管道采用地下埋设方式，沿管线设计路线进行开挖管沟，管道管顶埋深距自然地坪不小于 1.4m。开挖过程中对管沟挖方单侧堆放。以机械开挖为主，人工为辅，开挖

到设计深度位置。管道穿越采用标准化设计，套管端部伸出路基坡脚外不小于 2m。道路带路边沟时，套管应伸出路边沟各 1m，边沟处局部埋深不小于 0.6m。管道穿越道路其交叉角不宜小于 60°，转角不应小于 90°，减少穿越长度。新建管道穿越土沟时采用顶管穿越的方式。管线的起点、终点、折点、大型穿跨越两端以及每隔 300m 的地方均设管线标志桩；管道安装完毕后，立即按原貌恢复地面和路面。

②管道连接与试压

管线需经过焊接、防腐补口、试压，检验合格后才能转入井口采油装置的连头工序。

管线施工完成后在 YueM25-H1 井采出液出口通过配套阀门连接，终端与跃满 25 井场集油阀组进行连接。连接完成后对管道进行吹扫，保持管道内清洁，并进行试压，管道试压分段进行，采用清水试压，试压水由管口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本过程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试压水，水质情况较好产生量为 10m³，试压结束后可用于区域抑尘用水。

③管沟穿越

本工程公路穿越主要为油气田内部公路穿越，共穿越 1 处公路，穿越方式采用钢顶穿越，穿越管段采用公路穿越钢顶Ⅱ型（支I-1 型），穿越段长度共计 18m，已包含在《YueM23-H2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管道穿越工程中。

④管沟回填

输油管线施工结束后，新建管线投入使用。对地埋段管沟实施土方回填，回填时管顶距自然地坪不小于 1.4m 且管沟回填土高出自然地面 300mm，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作为管道上方土层自然沉降富裕量，且可以作为巡视管线的地表标志，地貌恢复原状，剩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土地恢复。

（3）场地恢复

地面集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新管线与站场装置连头成功并检验合格后进行管沟回填。回填时分二次回填，首先管顶以上 0.5m 范围先用较小粒径的原土进行小回填，最大回填粒径不超过 10mm，然后采用原土进行大回填，管顶距自然地坪不小于 1.5m 且管沟回填土高出自然地面 300mm，作为管道上方土层自然沉降富裕量，且可以作为巡视管线的地表标志，剩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土地恢复，管道施工临时占地地表植被覆盖度较低，采用自然恢复的

方式。

施工开挖和回填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车辆尾气、焊接废气，土方开挖和倾卸时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和控制倾卸高度减少扬尘产生量；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试压水，试压结束后可用于区域抑尘用水；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固体废物为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采取大回填的措施；管道焊接及管道吹扫产生的废渣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填埋。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阶段地面工程和管道工程，呈现出分区域、分阶段实施的特点，施工期污染产生点分散在区块内，伴随着随着施工活动而产生和转移。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地面工程施工活动范围周边无环境感点，且区域开阔，废气污染物气象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扬尘、焊接废气、机械设备车辆尾气等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地下油气资源埋藏深，受地层压力影响，具有较高的压力，钻井揭露后通过采油管油气水混合物上升。地层压力大的可从地下直接自喷出地面，从而要求在井口安装采油树，以便节流和调压；压力较小的油气可能上升至井筒某一高度后不再上升，需安装电泵或抽油机进行油气资源的开采。钻井期间井筒已进行固井和布置采油（气）管，并在油气层已经进行射孔、酸化压裂和完井的工序。该阶段主要是利用地层压力进行开采，并在井口至依托场站铺设集输管线，采出液进入现有地面集输工程和油气处理系统。

工程运营期 YueM25-H1 井初期采用自喷方式，后期为机采，机采方式主要有电泵和抽油机。为减少井口采出液粘滞性，便于集输，井场采用电磁加热器对采出液进行加热。本工程运营期 YueM25-H1 井采出液通过井口模块油嘴一级节流后通过井场电磁加热器，经过电磁加热器加热并二级节流后由新建管线密闭输送至跃满 25 井计量分离后，经跃满 25 井串接阀组输送至跃满西 1#计转站进一步处理。

本工程产污节点：工程建成投产后废气主要为 YueM25-H1 井场（管道、阀门、法兰）无组织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井场设备运行及采出液节流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清管废渣，收集后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

善处理。

本工程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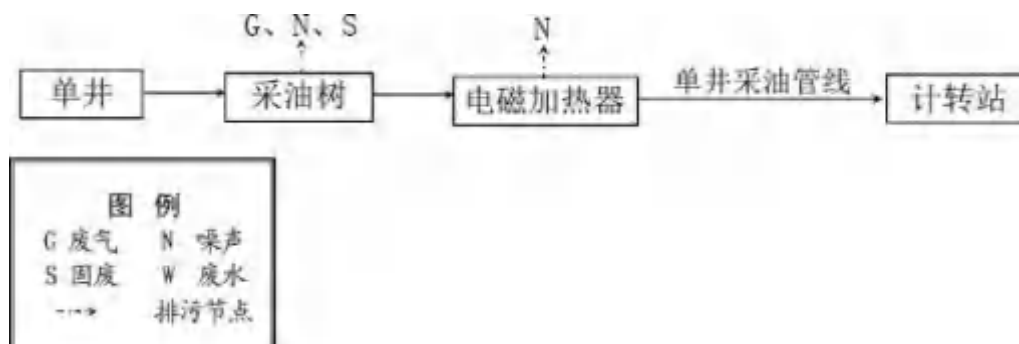


图 4-11 运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程占地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 108m²，在钻井井场占地范围内，本次新增占地主要为集输管线施工临时占地，新增临时占地面积 11592m²。本工程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

表 7-1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占地项目	占地规模	环评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管线	管线长 1040m，施工宽度 8m	11592	11592	临时占地
井场	/	108	108	永久占地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设计总投资 315.35 万元，环保投资 2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8.72%。实际总投资 32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9.2%。主要用于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置以及管线临时占地的地貌恢复等。

环保投资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井下作业废水处理	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2	3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处置	1	1.5
	油泥（砂）、清管废渣清运处置	1	1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0.5	0.5
生态保护	施工作业临时占地恢复、草方格	10	11
环境风险	风险预案及演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	5
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施工环境监理	8	8
合计		27.5	30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防止生态保护措施及防治污染设施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无变动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生态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包括占地、车辆碾压和干扰，从而对土壤、植被的影响。实际占地与环评预测占地面积一致，采取各种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生态的影响。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 108m²，在钻井井场占地范围内，本次新增占地主要为集输管线施工临时占地，新增临时占地面积 11592m²。本工程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

2、施工期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钻井活动，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尾气、焊接废气，

土方开挖和倾卸时产生的扬尘。

3、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废水。

(1) 管道试压废水

管道采取分段试压，试压废水在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抑尘用水。

(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理。

4、施工期噪声

施工作业期间噪声源来自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施工作业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5、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管道焊接和管道吹扫产生的废渣。施工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填埋。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废气

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井场（管道、阀门、法兰）无组织排放。

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

2、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产生的采出水依托哈一联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设备运行及采出液节流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本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等降噪措施。

5、固废

(1) 油泥（砂）、清管废渣

油泥（砂）、清管废渣均属于危险废物，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填埋。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5.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YueM25-H1 井场位于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加兰百西村西南 23.3km 处，西南距跃满 25 井约 0.92km，地理坐标为：东经 82°43'24.42"，北纬 40°50'12.04"；拟建集输管线北起 YueM25-H1 井，沿西南方向至跃满 25 井，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82°41'26.35"，北纬 40°46'53.34"，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82°41'08.11"，北纬 40°46'31.04"。

本工程新建单井井场 1 座，新建集输管线 1040m，配套建设电气、自控、通信、防腐保温、消防等工程。新建井场采用气液混输工艺，气液混合物通过井口模块油嘴套节流后进入电磁加热撬加热后混输至跃满 25，最终输送至正在建设的跃满西 1#计转站。YueM25-H1 井预计产气量 9000m³/d，产液量：80t/d。

5.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

本工程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补充监测期间评价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H₂S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2）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SJE019、QS5、QG9、GL6、GL7 共计 5 个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中，除总硬度（以 CaCO₃ 计）、镉、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各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由于含水层岩性、结构在垂向上的不同，加之西北向东南方向地下水的径流条件逐渐变差，因此地下水质量在空间分布上呈深层（机民井）水质好、浅层

（勘探孔）水质差，西北向东南水质渐差的变化趋势。地下水中总硬度（以 CaCO₃ 计）、镉、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超标，与该区域干旱区浅层地下水的水文地质背景有直接关系。

（3）声环境

YueM25-H1 井场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3.2~55.1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6.6~48.4dB (A) 之间,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占地范围外各监测点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表 1 其他类风险筛选值标准 (pH>7.5)。

5.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工程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1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防治措施
废气	开采、集输过程	非甲烷总烃	0.31t/a	0.31t/a	全密闭流程
		H2S	0.0009t/a	0.0009t/a	
废水	生产废水	采出水	2920t/a	0t/a	依托哈一联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
		井下作业废水 (废液)	60m ³ /a	0m ³ /a	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井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油泥 (砂)	0.4t/a	0t/a	运至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清管废渣	0.6kg/a	0kg/a	
噪声	井场设备、井下作业	机械噪声	70~90dB (A)	厂界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5.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生态影响主要发生在管线及井场等的施工建设阶段，主要表现为工程占地影响、土壤扰动等。施工活动和工程占地在井区范围内呈点、线状分布，对土壤、野生动物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也对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程度影响。但影响程度不高，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区域可逐渐恢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井场、管线作业带等施工场地平整清理、管沟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等。施工期污染属阶段性局部污染，施工期结束后，扬尘等废气影响即消失。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井场油气开采、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H₂S。烃类无组织排放是影响油气田区域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源之一，本工程油气开采、集输采用密闭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切断阀，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类比同类井场，正常运行情况下，井场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H₂S 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说明井场正常运行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H₂S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随施工结束即消失。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井场采油树节流装置、抽油机及加热撬产生的噪声（在建钻井工程在本工程运营后无噪声源）。井场设备噪声源强较低，影响范围有限，类比同类井场，正常生产时，单井井场厂界噪声值较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井场周边近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管道试压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试压废水可用作场地降尘用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

站处理装置处理。本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本工程在施工期，只要建设方严格按照拟定的环保措施进行，对生产和生活废水进行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废料、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开挖回填管沟多余的土方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作为管道上方土层自然沉降富裕量，剩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

本工程井场无人值守，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清管废渣。妥善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适当处置，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天然气、原油、H₂S，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包括井喷事故、管线泄露事故。尽管本工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但在管理上仍不可掉以轻心，应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检测和实时监控，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积极有效的应急预案，使得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降低，重特大事故坚决杜绝，一般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其它评价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属于“鼓励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2) 选址选线合理性

本工程位于已开发区块范围内，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域、重要生态敏感区域以及生态红线。该区域除油气田的工作人员外，没有固定集中的人群活动区。工程建成后所在区

域的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对环境的影响属可接受的范围。综上，本工程的选址选线从环保角度认为可行。

(3) 达标排放

本工程采用了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本工程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总量控制

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31t/a。

(5) 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在集输工艺中采用易于管理的气液混输模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在开采、集输等生产工艺方面，均采用了目前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符合目前国内油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

(6) 环境质量要求与符合环境功能区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水平较高，设施装备和运营管理体系完备。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环境空气、水环境、生态环境和声环境预测及评价结果看，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区块内的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工程的建设而有较大改变。本工程建成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5 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符合新疆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和塔里木油田开发规划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工程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现状；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工程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948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YueM25-H1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境内，哈得作业区

跃满西区块内，井口地理坐标：82°41'30.04"E，40°46'52.7"1N。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采油树1座、60kW防爆电磁加热撬1座、电控信一体化撬1座，并配套建设电气、自控、通信、防腐保温、消防等工程；新建YueM25-H1井至跃满25井集输管线1条，总长度1040m，管递埋地敷设。项目建成后预计产气量9000m³/d、产油量80t/d。项目总投资为315.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占总投资的8.7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提倡文明施工；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集输过程烃类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管道分段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试压结束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装置处理。运营期无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弃土、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管沟

作业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无弃土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清管废渣，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出入、占用，避免破坏自然植被；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开工前须取得项目内依托工程如勘探井等工程的环保验收。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H₂S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执行原因
环保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提倡文明施工；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集输过程妊娠类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钻井活动，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尾气、焊接废气，土方开挖和倾卸时产生的扬尘。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井场（管道、阀门、法兰）无组织排放。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出入、占用，避免破坏自然植被；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分层堆放的土壤均已分层循序回填压实；本工程管线作业范围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的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管道分段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试压结束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装置处理。运营期无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废水。管道采取分段试压，试压废水在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抑尘用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理。运营期本工程不产生井下作业废水。产生的采出水依托哈一联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弃土、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管沟作业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无弃土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清管废渣，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管道焊接和管道吹扫产生的废渣。施工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填埋。 运行期油泥（砂）、清管废渣均属于危险废物，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填埋。</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中相应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p>	<p>施工作业期间噪声源来自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施工作业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设备运行及采出液节流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等降噪措施。</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其他环保要求</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项目执行了井喷防范措施、站场事故的防范措施、管道综合风险防范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井场风向标、井场探照灯等风险防范物资。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由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19-001。</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无重大变更</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7.1 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7.1.1 施工期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钻井活动，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具有区域性和阶段性的特点。施工期间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平整、压实、清洁。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7.1.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废水。

(1) 管道试压废水

管道采取分段试压，试压废水在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抑尘用水。

(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理。

7.1.3 施工期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设备运行及采出液节流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保持低速行驶。

7.1.4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土方、施工废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管沟作业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无弃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填埋。

7.1.5 生态影响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 108m²，在钻井井场占地范围内，本次新增占地主要为集输管线施工临时占地，新增临时占地面积 11592m²。本工程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划定车辆行驶路线及临时道路开拓路线，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

7.2 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7.2.1 废气

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井场（管道、阀门、法兰）无组织排放。

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

7.2.2 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本工程不产生井下作业废水，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产生的采出水依托哈一联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7.2.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设备运行及采出液节流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等。

本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等降噪措施。

7.2.4 固废

本工程运营期固废主要是油泥（砂）、清管废渣。

（1）油泥（砂）

油泥（砂）、清管废渣均属于危险废物，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填埋。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8.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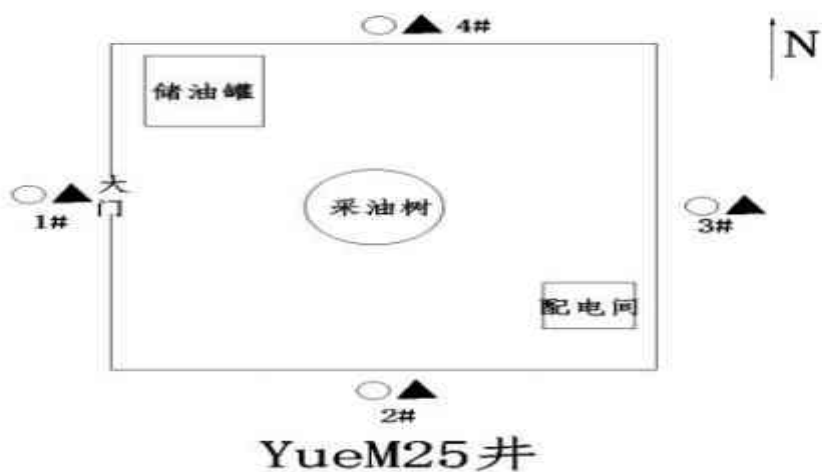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对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YueM25-H1 井、跃满 25 井厂界四周布设四个监测点 1#、2#、3#、4#、5#、6#、7#、8#，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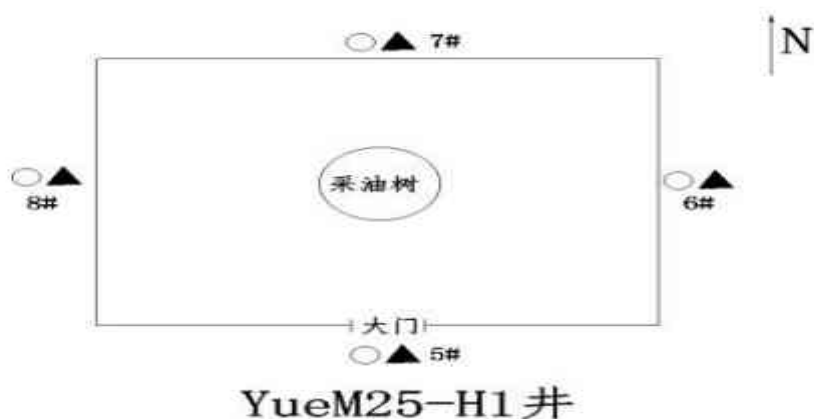


图 8-1 YueM25-H1 井、YueM25 井监测点位图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见表 8-1；气象因子见表 8-2、表 8-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表 8-5。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YueM25-H1 井、跃满 25 井厂界四周 1#、2#、3#、4#、5#、6#、7#、8#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YueM25-H1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5 月 21 日	10:04	19	91.4	2.2	北
		11:10	21	91.2	2.3	北
		12:17	24	91.0	2.4	北
		13:24	26	90.8	2.2	北
	2021 年 5 月 22 日	10:06	19	91.3	2.4	北
		11:13	22	91.1	2.4	北
		12:17	25	90.9	2.5	北
		13:25	27	90.7	2.4	北
2#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5 月 21 日	10:08	19	91.3	2.3	北
		11:14	21	91.2	2.2	北

		12:21	24	91.0	2.4	北
		13:31	26	90.7	2.3	北
	2021年 5月22日	10:10	19	91.3	2.3	北
		11:15	22	91.1	2.4	北
		12:23	25	90.9	2.4	北
		13:31	27	90.7	2.5	北
3# 东侧厂界 外3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10:12	20	91.3	2.3	北
		11:18	21	91.2	2.4	北
		12:27	25	91.0	2.2	北
		13:35	27	90.7	2.3	北
	2021年 5月22日	10:13	20	91.3	2.3	北
		11:19	22	91.1	2.4	北
		12:28	25	90.9	2.5	北
		13:37	27	90.7	2.5	北
4# 北侧厂界 外3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10:15	20	91.3	2.4	北
		11:22	21	91.2	2.2	北
		12:31	25	90.9	2.3	北
		13:40	27	90.7	2.4	北
	2021年 5月22日	10:16	20	91.3	2.4	北
		11:25	23	91.1	2.3	北
		12:33	26	90.8	2.5	北
		13:42	28	90.6	2.4	北

表 8-3 YueM25-H1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 南侧厂界 外4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16:04	28	90.6	2.4	北
		17:11	26	90.8	2.3	北
		18:18	23	91.0	2.5	北

	2021年 5月22日	19:24	20	91.3	2.5	北
		16:07	27	90.7	2.4	北
		17:12	25	90.9	2.5	北
		18:19	23	91.1	2.3	北
		19:26	20	91.3	2.5	北
6# 东侧厂界 外3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16:08	28	90.6	2.3	北
		17:15	26	90.8	2.4	北
		18:21	23	91.0	2.4	北
		19:30	20	91.3	2.5	北
	2021年 5月22日	16:10	27	90.7	2.5	北
		17:16	25	90.9	2.4	北
		18:23	23	91.1	2.4	北
		19:31	20	91.3	2.3	北
7# 北侧厂界 外4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16:13	27	90.7	2.5	北
		17:19	25	90.8	2.4	北
		18:26	23	91.0	2.3	北
		19:36	19	91.3	2.5	北
	2021年 5月22日	16:13	27	90.7	2.5	北
		17:20	24	90.9	2.5	北
		18:27	22	91.1	2.3	北
		19:36	20	91.3	2.4	北
8# 西侧厂界 外3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16:17	27	90.7	2.4	北
		17:24	25	90.9	2.4	北
		18:31	22	91.1	2.3	北
		19:40	19	91.4	2.5	北
	2021年 5月22日	16:17	27	90.7	2.4	北
		17:24	24	90.9	2.4	北
		18:31	21	91.2	2.5	北

		19:40	19	91.3	2.3	北
--	--	-------	----	------	-----	---

表 8-4 YueM25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05.21	2020.05.22	2020.05.21	2020.05.22
1#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 0.005	< 0.005	1.49	1.22
	第二次	< 0.005	< 0.005	1.54	1.28
	第三次	< 0.005	< 0.005	1.46	1.21
	第四次	< 0.005	< 0.005	1.42	1.21
2#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 0.005	0.006	1.96	1.20
	第二次	0.005	< 0.005	2.05	1.20
	第三次	0.006	< 0.005	1.85	1.18
	第四次	< 0.005	0.005	2.02	1.27
3#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0.006	0.006	2.01	1.26
	第二次	0.007	0.006	2.02	1.29
	第三次	0.006	0.005	1.96	1.18
	第四次	0.005	0.006	2.02	1.16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 0.005	< 0.005	1.89	1.23
	第二次	< 0.005	< 0.005	1.96	1.26
	第三次	< 0.005	0.005	1.84	1.25
	第四次	< 0.005	< 0.005	1.86	1.21
最大值		0.007		2.02	
排放限值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5 YueM25-H1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2020.05.21	2020.05.22	2020.05.21	2020.05.22
5#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 0.005	< 0.005	1.81	1.25
	第二次	< 0.005	0.006	1.90	1.30
	第三次	< 0.005	0.006	1.84	1.16
	第四次	< 0.005	< 0.005	1.75	1.17
6#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 0.005	< 0.005	1.58	1.17
	第二次	< 0.005	0.005	1.63	1.24
	第三次	< 0.005	< 0.005	1.62	1.22
	第四次	0.005	< 0.005	1.57	1.19
7#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 0.005	< 0.005	1.48	1.30
	第二次	0.006	0.006	1.58	1.25
	第三次	< 0.005	< 0.005	1.54	1.23
	第四次	0.006	0.005	1.53	1.21
8#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0.006	0.007	1.76	1.20
	第二次	0.007	0.006	1.73	1.22
	第三次	< 0.005	0.008	1.77	1.18
	第四次	< 0.005	0.005	1.76	1.23
最大值		0.008		1.90	
排放限值		0.06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YueM25-H1 井、跃满 25 井井场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8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YueM25-H1 井、跃满 25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7；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8。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YueM25-H1 井、 跃满 25 井厂界四 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8-7YueM25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1 年 5 月 21-22 日		2021 年 5 月 22-23 日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45	43	设备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46	44	设备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45	43	设备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46	44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5	55	65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8-8YueM25-H1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1 年 5 月 21-22 日		2021 年 5 月 22-23 日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47	45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47	44	设备噪声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46	45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46	44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5	55	65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YueM25-H1 井、跃满 25 井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布点：YueM25-H1 井、跃满 25 井井场南侧；

根据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地下水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1；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	YueM25-H1 井、跃满 25 井井场南侧	一天，一天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 h]蒎、茚并(1, 2, 3-c, d) 芘、萘、石油烃(C10-C40)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	--	--

表 8-2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YueM25 井井场	YueM25-H1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 值 (无量纲)	8.33	8.75	/	满足
2	六价铬 (mg/kg)	1.6	0.8	5.7	满足
3	铜 (mg/kg)	9	9	18000	满足
4	铅 (mg/kg)	12.2	11.1	800	满足
5	镉 (mg/kg)	0.1	0.1	65	满足
6	镍 (mg/kg)	38	38	900	满足
7	汞 (mg/kg)	0.024	0.038	38	满足
8	砷 (mg/kg)	6.75	7.2	60	满足
9	石油烃 C10-C40 (mg/kg)	< 6	113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1.3×10 ⁻³	2.8	满足
11	氯仿 (mg/kg)	< 1.1×10 ⁻³	< 1.1×10 ⁻³	0.9	满足
12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 1.0×10 ⁻³	37	满足
13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9	满足
14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1.3×10 ⁻³	5	满足
15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1.0×10 ⁻³	66	满足
1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1.3×10 ⁻³	596	满足
17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1.4×10 ⁻³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1.5×10 ⁻³	616	满足
19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1.1×10 ⁻³	5	满足
20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1	满足
21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1.4×10 ⁻³	5.3	满足

23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1.3×10 ⁻³	840	满足
24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2.8	满足
26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0.5	满足
27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1.0×10 ⁻³	0.43	满足
28	苯 (mg/kg)	< 1.9×10 ⁻³	< 1.9×10 ⁻³	4	满足
29	氯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270	满足
30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1.5×10 ⁻³	560	满足
31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1.5×10 ⁻³	20	满足
32	乙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28	满足
33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 1.1×10 ⁻³	1290	满足
34	甲苯 (mg/kg)	< 1.3×10 ⁻³	< 1.3×10 ⁻³	1200	满足
35	间,对-二甲苯(mg/kg)	< 1.2×10 ⁻³	< 1.2×10 ⁻³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mg/kg)	< 0.09	< 0.09	76	满足
38	2-氯酚 (mg/kg)	< 0.06	< 0.06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mg/kg)	< 0.1	< 0.1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mg/kg)	< 0.1	< 0.1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mg/kg)	< 0.2	< 0.2	15	满足
42	苯并(k)荧蒽 (mg/kg)	< 0.1	< 0.1	151	满足
43	蒽 (mg/kg)	< 0.1	< 0.1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a,h)蒽 (mg/kg)	< 0.1	< 0.1	1.5	满足
45	茚并(1,2,3-cd)芘 (mg/kg)	< 0.1	< 0.1	15	满足
46	萘 (mg/kg)	< 0.09	< 0.09	70	满足
47	苯胺 (mg/kg)	< 0.07	< 0.07	260	满足

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要求。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环境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运营期）</p> <p>施工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营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监测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监督机构</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项目所在地环保局</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项目所在地环保局</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0.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建设区域没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 108m²，在钻井井场占地范围内，本次新增占地主要为集输管线施工临时占地，新增临时占地面积 11592m²。本工程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划定车辆行驶路线及临时道路开拓路线，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

10.1.2 废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期间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平整、压实、清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开采、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

10.1.3 水环境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废水。管道采取分段试压，试压废水排出后用于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或用于其他项目管道试压使；生活污水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理。

本工程运营期本工程不产生井下作业废水，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产生的采出水依托哈一联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10.1.4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设备运行及采出液节流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施工作业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设备运行及采出液节流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等降噪措施，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土方、施工废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管沟作业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无弃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后定期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填埋。

本工程运营期固废主要是油泥（砂）、清管废渣。油泥（砂）、清管废渣均属于危险废物，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填埋。

10.2 监测结论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YueM25-H1 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最高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YueM25-H1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要求；石油烃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状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暂行）》、《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948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

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 加强对管道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管部门进行处理。
- (2) 按照各环境管理制度认真执行。
- (3) 进一步完善井场的恢复。

表十一附件

注释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附件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五、监测报告；

附件六、监理报告；

附件七、三同时表；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4月6日



大北 901 井钻井工程

HA16-19X 井集输工程

TZ4-23-1H 井钻井工程

满深 3 井钻井工程

YueM3-H9 井钻井工程

克深 6-1 井集输工程

克深 101-1 井单井集输工程

FY206-H2 井钻井工程

LN3-3-18H 井集输工程

ST4-6H 井集输工程

YueM3-H9 井集输工程

克深 5-5 井地面工程

DB1202 井集输工程

YueM23-H2 井集输工程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

YueM25-H1 钻井工程

YueM20-6X 钻井工程

附件二：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948号

关于对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境内，哈得作业区跃满西区块内，井口地理坐标：82° 41' 30.04"E；40° 46' 52.71"N。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采油树 1 座、60kW 防爆电磁加热撬 1 座、电控信一体化撬 1 座，并配套建设电气、自控、通信、防腐保温、消防等工程；新建 YueM25-H1 井至跃满 25 井集输管线 1 条，总长度 1040m，管道埋地敷设。项目建成后预计产气量 9000m³/d，产油量 80t/d。项目总投资为 315.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提倡文明施工；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集输过程烃类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管道分段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试压结束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

员生活污水依托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装置处理。运营期无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弃土、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管沟作业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无弃土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清管废渣，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五)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出入、占用，避免破坏自然植被；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生态保护措施。

(六) 项目开工前须取得项目内依托工程如勘探井等工程的环保验收。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

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塔里木油田公司 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以下简称钻试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田勘探开采行业废弃物污染防治与管理指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塔里木油田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油田公司钻试修井各相关单位。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质量安全环保处负责油田公司钻试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制修订及钻试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和考核。

第四条 工程技术处负责钻试修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各区块单井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产生定额。

第五条 概预算管理部负责制定油田公司钻试修井作业废弃物环保处理定额标价。

第六条 油气工程研究院负责钻试修井作业废弃物相关企

业标准的制修订，并在钻试修井工程设计中提出工程所需的环保设施、环保标准等清洁生产措施及要求，确保实现源头材料清洁化、过程减量化、资源利用化及污染物处理达标。

第七条 质量检测中心负责钻试修井废弃物处理效果的监督性监测。

第八条 油田公司各属地管理单位是钻试修井工程的环保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及验收考核；督促勘探公司开展钻试修井废弃物的减量化、收集以及按就近原则将废弃物转运至油田公司统一规划建设的环境集中处理站，实施转移联单交接；督促环境集中处理站等承包商对钻试修井作业废弃物进行达标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水、气、渣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章 钻前工程环境保护管理

第九条 井位选择在满足地质目标的前提下，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并考虑建设地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综合分析地质、地理、地形、水文、名胜古迹及自然保护区等因素，优选井位，从源头避免或减少环境影响。在选择井位时应遵从以下基本要求：

1. 井位禁止选定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2. 井位应避开河道行洪区、滑坡等地质不良地带以及水库、基本农田；

3. 避免或减少对植被、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的破坏，避免地下水污染和钻井噪声扰民。

第十条 用于钻井作业污染防治的钻前环保设施包括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接收装置、坂土及聚合物泥浆固体物存放坑 1000m³、2 个放喷池各 300m³、应急池 300m³、生活区生活污水池 300m³等，需按钻前工程环保设施设计标准设计、配备和建设（详见附件 1：钻前工程环保设施设计标准）。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接收装置容量应设置合理，尽量减少废弃物转运频次，降低各环节风险。

第十一条 井场泥浆材料储存区、泥浆循环系统装置区、机房、发电房油品储罐区及井架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泥浆材料、油污渗透污染地表。

第十二条 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应在规范的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减少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第十三条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就近拉运至地方或油田固废场填埋，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在农田、绿洲等地带作业，须采取措施减少占用耕地和破坏植被。

第十五条 在洪涝地区应修筑好防洪工事，包括防洪坝和防洪沟，避免因洪水冲刷井场带来环境污染；在森林、苇田、草场

或灌木丛等地布置井位时，必须修筑防火墙，避免放喷点火时破坏植被。

第十六条 钻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不属于地范围内的地表须立即恢复原貌。

第四章 钻试修井工程环境保护管理

第十七条 钻试修井作业须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提高资源利用率，并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严禁各类废弃物未经处理随意处置，杜绝违章作业造成环境污染。

第十八条 合理选用无毒低污染钻井液体系，严格控制有毒、有害钻井液添加剂的使用；在转换钻井液体系时，对原体系钻井液应进行回收再利用，严禁随意排放。

第十九条 钻井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固体废物和废水产生量，钻井现场须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积极推行泥浆循环利用。严禁使用清水冲洗设备，严格落实清污分流、污水回用措施。

第二十条 钻井水基泥浆废弃物产生量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区块、井型及泥浆体系的差异性推行单井定额管理与定量考核。钻试修井作业废弃物环保处理费纳入钻井投资，试油酸化压裂废液、修井废液和废油基泥浆岩屑的环保处理费用由油田公司属地管理单位承担。

属地管理单位与勘探公司签订钻井合同时明确甲乙双方环保责任及钻井水基泥浆废弃物定额指标。鼓励勘探公司实施废

弃物减量化措施，废弃物产生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的，属地管理单位将节余环保处理费用、实际收集及拉运费用支付给勘探公司；废弃物产生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其处理费用由属地管理单位根据废弃物处理定额标价及超量情况在勘探公司钻井其他费用中扣减。

钻试修井废弃物转运过程实施联单交接制度，防止随意倾倒。处置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废弃物处理经检测合格后，由属地管理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及联单所记录的废弃物转运量直接向环保集中处理站等承包商支付处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钻试修井作业中的各类废弃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及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执行。固井混浆存放于应急池内或现场综合利用；板土及聚合物泥浆岩屑就地干化填埋或用于铺路垫井场；对于在经济运输半径 85 公里以内的，钻试修井作业废弃物按照就近原则拉运至油田统一规划建设的环境集中处理站进行资源回收或达标处理。固化类泥浆岩屑废弃物处理达标后用于铺路、垫井场、固废场封场覆土；废水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废水处理后的含油底泥由属地管理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边远地区单井可采用小型撬装化环保装备进行达标处理。

第二十二条 钻试修井作业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危险废物除外）转运时应填写钻试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见附件 2），严禁随意倾倒各类废弃物。

第二十三条 各类油管线途经地应作防渗处理，油品落地时应及时清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运输原油、酸、碱、泥浆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溢流和防散落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减少施工对当地野生动植物的影响，严禁随意破坏植被、捕杀野生动物。

第二十六条 试油作业必须配备原油回收设备，修井作业应推行可重复利用防渗设施，严禁原油落地；优先选用绿色环保、无毒无害的压裂液和酸化液，酸化压裂残液和返排液应组织回收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七条 钻试修井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管理按照《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钻试修井完井环保验收

第二十八条 钻试修井作业完成后，各作业方负责场地清理及污染物的处理，井场应进行场地平整覆绿，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得遗留各类废弃物污染环境。

第二十九条 钻试修井作业完成后，属地管理单位应对完井后井场的生态恢复、污染物清理、污染物处理效果是否达标等情况进行现场验收。

第三十条 工程技术处、质量安全环保处不定期对钻试修井作业现场进行督查，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塔里木油田公

司 HSE 违章处理管理办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污水指钻试修井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密度小于 1.05 的液态物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发布)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为准,所引用的规章制度及标准以最新版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油田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工程技术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钻前工程环保设施设计标准
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抄送: 生产运行处(公共关系办公室)、开发处、工程技术处、概预算管理
管理部。

质量安全环保处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四：附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4-2019-001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	机构代码	71554911X(02)
法定代表人	文章	联系电话	0996-2177995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油田社区哈德墩西路 002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4-2019-001 经办人：黄建阳		



附件五、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5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6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6

第 3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3 日-6 月 11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跃满 25 井	YueM25-H1 井	/
采样点位	井场南侧	井场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1-1-1	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1	pH 值 (无量纲)	8.33	8.75
2	六价铬 (mg/kg)	1.6	0.8
3	铜 (mg/kg)	9	9
4	铅 (mg/kg)	12.2	11.1
5	镉 (mg/kg)	0.10	0.10
6	镍 (mg/kg)	38	38
7	汞 (mg/kg)	0.024	0.038
8	砷 (mg/kg)	6.75	7.20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₈ (mg/kg)	<6	113
10	四氯化碳 (mg/kg)	<1.3×10 ⁻³	<1.3×10 ⁻³
11	氯仿 (mg/kg)	<1.1×10 ⁻³	<1.1×10 ⁻³
12	氯甲烷 (mg/kg)	<1.0×10 ⁻³	<1.0×10 ⁻³
13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 ⁻³	<1.2×10 ⁻³
14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 ⁻³	<1.3×10 ⁻³
15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 ⁻³	<1.0×10 ⁻³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6

第 4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3 日-6 月 11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地点	跃满 25 井	YueM25-H1 井	/	
采样点位	井场南侧	井场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1-1-1	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1	顺-1,2-二氯乙烯 (mg/kg)	<1.3×10 ⁻³	<1.3×10 ⁻³	/
2	反-1,2-二氯乙烯 (mg/kg)	<1.4×10 ⁻³	<1.4×10 ⁻³	/
3	二氯甲烷 (mg/kg)	<1.5×10 ⁻³	<1.5×10 ⁻³	/
4	1,2-二氯丙烷 (mg/kg)	<1.1×10 ⁻³	<1.1×10 ⁻³	/
5	1,1,1,2-四氯乙烯 (mg/kg)	<1.2×10 ⁻³	<1.2×10 ⁻³	/
6	1,1,2,2-四氯乙烯 (mg/kg)	<1.2×10 ⁻³	<1.2×10 ⁻³	/
7	四氯乙烯 (mg/kg)	<1.4×10 ⁻³	<1.4×10 ⁻³	/
8	1,1,1-三氯乙烯 (mg/kg)	<1.3×10 ⁻³	<1.3×10 ⁻³	/
9	1,1,2-三氯乙烯 (mg/kg)	<1.2×10 ⁻³	<1.2×10 ⁻³	/
10	三氯乙烯 (mg/kg)	<1.2×10 ⁻³	<1.2×10 ⁻³	/
11	1,2,3-三氯丙烷 (mg/kg)	<1.2×10 ⁻³	<1.2×10 ⁻³	/
12	氯乙烯 (mg/kg)	<1.0×10 ⁻³	<1.0×10 ⁻³	/
13	苯 (mg/kg)	<1.9×10 ⁻³	<1.9×10 ⁻³	/
14	氯苯 (mg/kg)	<1.2×10 ⁻³	<1.2×10 ⁻³	/
15	1,2-二氯苯 (mg/kg)	<1.5×10 ⁻³	<1.5×10 ⁻³	/
16	1,4-二氯苯 (mg/kg)	<1.5×10 ⁻³	<1.5×10 ⁻³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6

第 5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3 日-6 月 11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跃满 25 井	YueM25-H1 井	/
采样点位	井场南侧	井场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1-1-1	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 浅黄	干, 浅黄
1	乙苯 (mg/kg)	<1.2×10 ⁻³	<1.2×10 ⁻³
2	苯乙烯 (mg/kg)	<1.1×10 ⁻³	<1.1×10 ⁻³
3	甲苯 (mg/kg)	<1.3×10 ⁻³	<1.3×10 ⁻³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1.2×10 ⁻³	<1.2×10 ⁻³
5	邻二甲苯 (mg/kg)	<1.2×10 ⁻³	<1.2×10 ⁻³
6	硝基苯 (mg/kg)	<0.09	<0.09
7	2-氯酚 (mg/kg)	<0.06	<0.06
8	苯并 (a) 蒽 (mg/kg)	<0.1	<0.1
9	苯并 (a) 芘 (mg/kg)	<0.1	<0.1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0.2	<0.2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0.1	<0.1
12	蒽 (mg/kg)	<0.1	<0.1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0.1	<0.1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0.1	<0.1
15	萘 (mg/kg)	<0.09	<0.09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6

第 6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跃满 25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	
样品数量	32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1-1-1	10:04-11:04	< 0.005	1.49
	1-1-2	11:10-12:10	< 0.005	1.54
	1-1-3	12:17-13:17	< 0.005	1.46
	1-1-4	13:24-14:24	< 0.005	1.42
2#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1-1	10:08-11:08	< 0.005	1.96
	2-1-2	11:14-12:14	0.005	2.05
	2-1-3	12:21-13:21	0.006	1.85
	2-1-4	13:31-14:31	< 0.005	2.02
3#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3-1-1	10:12-11:12	0.006	2.01
	3-1-2	11:18-12:18	0.007	2.02
	3-1-3	12:27-13:27	0.006	1.96
	3-1-4	13:35-14:35	0.005	2.02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4-1-1	10:15-11:15	< 0.005	1.89
	4-1-2	11:22-12:22	< 0.005	1.96
	4-1-3	12:31-13:31	< 0.005	1.84
	4-1-4	13:40-14:40	< 0.005	1.86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6

第 7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YueM25-H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
样品数量		32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5-1-1	16:04-17:04	< 0.005	1.81
	5-1-2	17:11-18:11	< 0.005	1.90
	5-1-3	18:18-19:18	< 0.005	1.84
	5-1-4	19:24-20:24	< 0.005	1.75
6#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6-1-1	16:08-17:08	< 0.005	1.58
	6-1-2	17:15-18:15	< 0.005	1.63
	6-1-3	18:21-19:21	< 0.005	1.62
	6-1-4	19:30-20:30	0.005	1.57
7#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7-1-1	16:13-17:13	< 0.005	1.48
	7-1-2	17:19-18:19	0.006	1.58
	7-1-3	18:26-19:26	< 0.005	1.54
	7-1-4	19:36-20:36	0.006	1.53
8#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8-1-1	16:17-17:17	0.006	1.76
	8-1-2	17:24-18:24	0.007	1.73
	8-1-3	18:31-19:31	< 0.005	1.77
	8-1-4	19:40-20:40	< 0.005	1.76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6

第 8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跃满 25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3 日
样品数量		32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1-2-1	10:06-11:06	< 0.005	1.22
	1-2-2	11:13-12:13	< 0.005	1.28
	1-2-3	12:17-13:17	< 0.005	1.21
	1-2-4	13:25-14:25	< 0.005	1.21
2#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2-1	10:10-11:10	0.006	1.20
	2-2-2	11:15-12:15	< 0.005	1.20
	2-2-3	12:23-13:23	< 0.005	1.18
	2-2-4	13:31-14:31	0.005	1.27
3#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3-2-1	10:13-11:13	0.006	1.26
	3-2-2	11:19-12:19	0.006	1.29
	3-2-3	12:28-13:28	0.005	1.18
	3-2-4	13:37-14:37	0.006	1.16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4-2-1	10:16-11:16	< 0.005	1.23
	4-2-2	11:25-12:25	< 0.005	1.26
	4-2-3	12:33-13:33	0.005	1.25
	4-2-4	13:42-14:42	< 0.005	1.21
备注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6

第 9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YueM25-H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5 月 23 日
样品数量		32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5-2-1	16:07-17:07	< 0.005	1.25
	5-2-2	17:12-18:12	0.006	1.30
	5-2-3	18:19-19:19	0.006	1.16
	5-2-4	19:26-20:26	< 0.005	1.17
6#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6-2-1	16:10-17:10	< 0.005	1.17
	6-2-2	17:16-18:16	0.005	1.24
	6-2-3	18:23-19:23	< 0.005	1.22
	6-2-4	19:31-20:31	< 0.005	1.19
7#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7-2-1	16:13-17:13	< 0.005	1.30
	7-2-2	17:20-18:20	0.006	1.25
	7-2-3	18:27-19:27	< 0.005	1.23
	7-2-4	19:36-20:36	0.005	1.21
8#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8-2-1	16:17-17:17	0.007	1.20
	8-2-2	17:24-18:24	0.006	1.22
	8-2-3	18:31-19:31	0.008	1.18
	8-2-4	19:40-20:40	0.005	1.23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6

第 10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22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设备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跃满 25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6

第 11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2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设备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跃满 25 井				

报告编号:SQQ20030Y276

第 12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22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设备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6#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7#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2					
备注	YueM25-H1 井				

报告编号:SQQ20030Y276

第 13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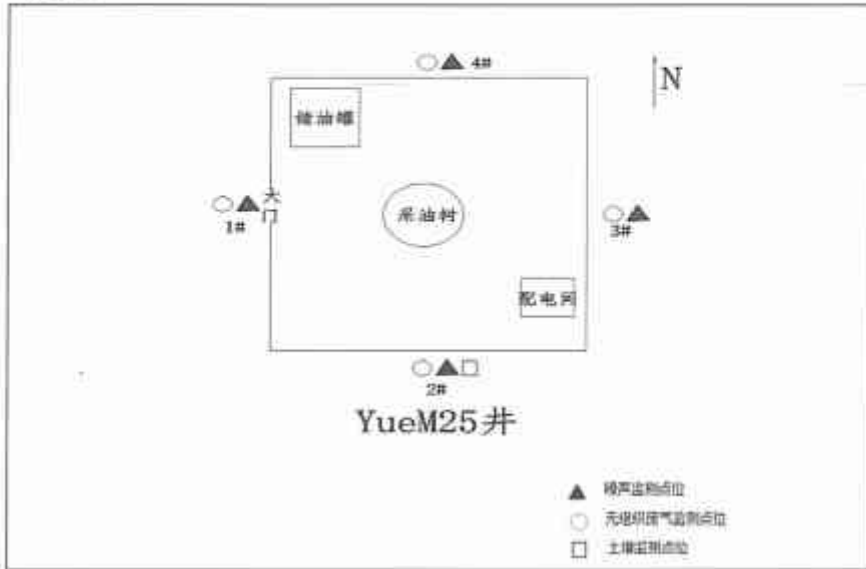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2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设备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6 [#]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7 [#]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8 [#]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2					
备注	YueM25-H1 井				

报告编号:SQQ20030Y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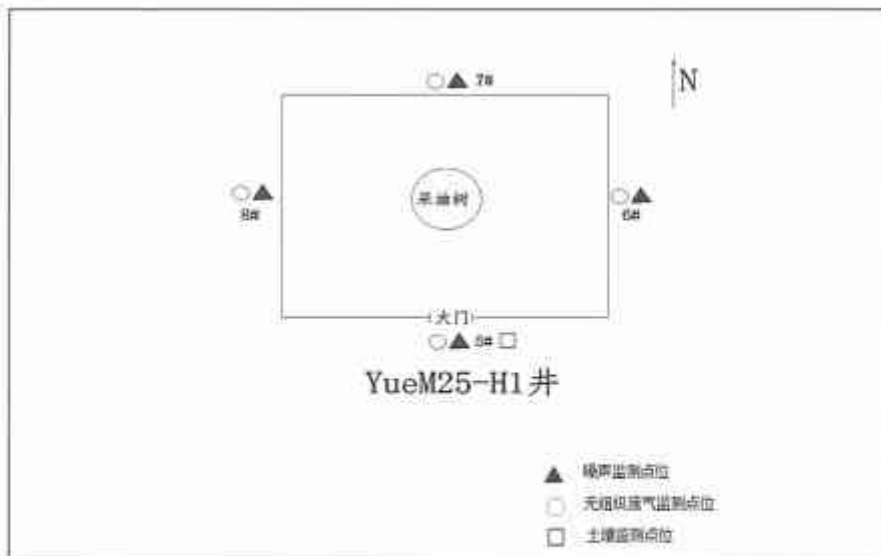
第 14 页 共 15 页

附图: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



附图 2: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6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贾丹枫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冯亚亚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5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锑、镉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张雀雀
	8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锑、镉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张雀雀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₆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₆)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何国忠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0.005mg/m ³	陈钊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张庆东

审核: 李华

签发: 司马义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6-1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6-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采样地点		跃清 25 井	YueM25-H1 井	/
采样点位		井场南侧	井场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1-1-1	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1	苯胺 (mg/kg)	< 0.07	< 0.07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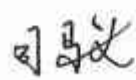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6-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276-2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报告编号:SQQ20050Y276-2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1-1-1	10:04-11:04	19	91.4	2.2	北
		1-1-2	11:10-12:10	21	91.2	2.3	北
		1-1-3	12:17-13:17	24	91.0	2.4	北
		1-1-4	13:24-14:24	26	90.8	2.2	北
	2021年 5月22日	1-2-1	10:06-11:06	19	91.3	2.4	北
		1-2-2	11:13-12:13	22	91.1	2.4	北
		1-2-3	12:17-13:17	25	90.9	2.5	北
		1-2-4	13:25-14:25	27	90.7	2.4	北
2# 南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2-1-1	10:08-11:08	19	91.3	2.3	北
		2-1-2	11:14-12:14	21	91.2	2.2	北
		2-1-3	12:21-13:21	24	91.0	2.4	北
		2-1-4	13:31-14:31	26	90.7	2.3	北
	2021年 5月22日	2-2-1	10:10-11:10	19	91.3	2.3	北
		2-2-2	11:15-12:15	22	91.1	2.4	北
		2-2-3	12:23-13:23	25	90.9	2.4	北
		2-2-4	13:31-14:31	27	90.7	2.5	北
3# 东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3-1-1	10:12-11:12	20	91.3	2.3	北
		3-1-2	11:18-12:18	21	91.2	2.4	北
		3-1-3	12:27-13:27	25	91.0	2.2	北
		3-1-4	13:35-14:35	27	90.7	2.3	北
	2021年 5月22日	3-2-1	10:13-11:13	20	91.3	2.3	北
		3-2-2	11:19-12:19	22	91.1	2.4	北
		3-2-3	12:28-13:28	25	90.9	2.5	北
		3-2-4	13:37-14:37	27	90.7	2.5	北
4# 北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4-1-1	10:15-11:15	20	91.3	2.4	北
		4-1-2	11:22-12:22	21	91.2	2.2	北
		4-1-3	12:31-13:31	25	90.9	2.3	北
		4-1-4	13:40-14:40	27	90.7	2.4	北
	2021年 5月22日	4-2-1	10:16-11:16	20	91.3	2.4	北
		4-2-2	11:25-12:15	23	91.1	2.3	北
		4-2-3	12:33-13:33	26	90.8	2.5	北
		4-2-4	13:42-14:42	28	90.6	2.4	北

报告编号: 5QQ20030Y2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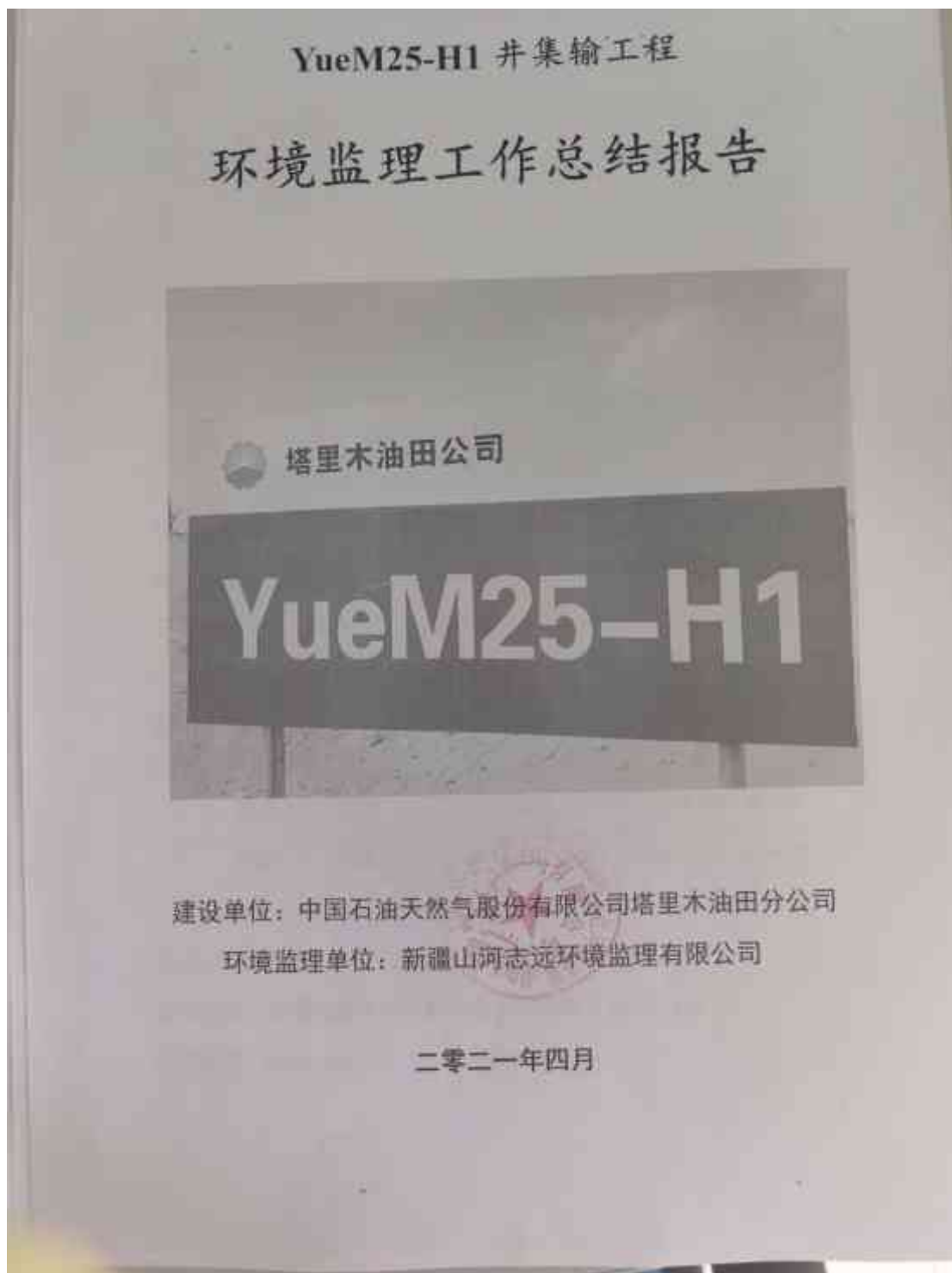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 南边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5-1-1	16:04-17:04	28	90.6	2.4	北
		5-1-2	17:11-18:11	26	90.8	2.3	北
		5-1-3	18:18-19:18	23	91.0	2.5	北
		5-1-4	19:24-20:24	20	91.3	2.5	北
	2021年 5月22日	5-2-1	16:07-17:07	27	90.7	2.4	北
		5-2-2	17:12-18:12	25	90.9	2.5	北
		5-2-3	18:19-19:19	23	91.1	2.3	北
		5-2-4	19:26-20:26	20	91.3	2.5	北
6# 东边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6-1-1	16:08-17:08	28	90.6	2.3	北
		6-1-2	17:15-18:15	26	90.8	2.4	北
		6-1-3	18:21-19:21	23	91.0	2.4	北
		6-1-4	19:30-20:30	20	91.3	2.5	北
	2021年 5月22日	6-2-1	16:10-17:10	27	90.7	2.5	北
		6-2-2	17:16-18:16	25	90.9	2.4	北
		6-2-3	18:23-19:23	23	91.1	2.4	北
		6-2-4	19:31-20:31	20	91.3	2.3	北
7# 北边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7-1-1	16:13-17:13	27	90.7	2.5	北
		7-1-2	17:19-18:19	25	90.8	2.4	北
		7-1-3	18:26-19:26	23	91.0	2.3	北
		7-1-4	19:36-20:36	19	91.3	2.5	北
	2021年 5月22日	7-2-1	16:13-17:13	27	90.7	2.5	北
		7-2-2	17:20-18:20	24	90.9	2.5	北
		7-2-3	18:27-19:27	22	91.1	2.3	北
		7-2-4	19:36-20:36	20	91.3	2.4	北
8# 西边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5月21日	8-1-1	16:17-17:17	27	90.7	2.4	北
		8-1-2	17:24-18:24	25	90.9	2.4	北
		8-1-3	18:31-19:31	22	91.1	2.3	北
		8-1-4	19:40-20:40	19	91.4	2.5	北
	2021年 5月22日	8-2-1	16:17-17:17	27	90.7	2.4	北
		8-2-2	17:24-18:24	24	90.9	2.4	北
		8-2-3	18:31-19:31	21	91.2	2.5	北
		8-2-4	19:40-20:40	19	91.3	2.3	北

附件六、监理报告；





项目名称: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 代晓权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 0991-3692897 17699919930

6 结论与建议

6.1 总结

(1) 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被压水用于工程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理；采出水委托帕一联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期间避开大风天气；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以中、低速行驶；现场设有焚烧炉，无垃圾行为；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采用了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从井口到集油间组均采用密闭流程。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施工作业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弃土用于地表平整；施工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理。

(6)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本工程管段作业范围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的作业范围，管沟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严格划定车辆行驶路线及临时道路开挖路线；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基平整和恢复。

(7)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西南 23.3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 41' 26.35" 北纬 40° 46' 53.3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9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5		所占比例（%）		8.72	
	实际总投资		3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9.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	其它（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